

##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

闵环保许评[2023]62号

## 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关于艾康特眼科硬镜及设备产 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上海艾康特医疗科技有限公司:

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《艾康特眼科硬镜及设备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(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)审批申请已受理,现已审理完结。

- 一、你单位申报情况:
- (一)项目位于闵行区浦江镇万芳路333号2幢一至四层内, 从事硬性角膜接触镜及眼科检测设备、眼科治疗设备的生产,年 产硬性角膜接触镜18000片、硬性角膜塑形镜250000片、硬性巩 膜接触镜70000片、光学相干断层扫描仪100台、眼科光学生物测 量仪200台、强光脉冲干眼治疗仪50台。
- (二)你单位委托上海环安环境管理有限公司编制了《报告表》。
  - 二、经审查, 我局做出以下决定:
    - (一) 根据《报告表》分析、结论意见以及建设单位环保措

施落实承诺, 从环保角度原则同意项目建设。

- (二)工程在设计、施工、运行中应按《报告表》提出的要求,落实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措施,保护环境。具体有:
- 1、实施雨、污水分流。生产废水经收集、处理、计量后与生活污水应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199-2018)相关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。加强废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,确保工业 COD、氨氮排放量指标于区域内平衡。本项目废、污水纳管排放事宜应征询水务部门意见。
- 2、生产废气应严格按照《报告表》要求落实收集治理措施, 达到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31/933-2015)相关排放限 值后高空排放。

应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,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应达到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(GB37822-2019)相关标准。加强废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,确保烟粉尘、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指标于区域内平衡。

- 3、应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综合性降噪、减震措施,确保边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相应标准。
- 4、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,按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 和本市有关规定处理。其中危险废物应实行分类贮存,建立管理

台账, 贮存场所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。危险废物应统一委托资质单位处置, 并履行危险废物备案制度。

- 5、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风险防范和生物安全防范措施,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制度,提高风险防范和风险管理意识,对各类突发事故做好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。若生产和使用涉及新污染物的,应符合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》主要环境风险管控措施相关规定。
- (三)在建设中,如果项目的内容、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。
- (四)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 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"三同时"制度。你 单位应当按照环境信息公开有关规定,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信 息,接受社会监督。项目建成后,你单位应当按照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的有关规定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
- (五)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,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,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完成排污许可证申请、重新申请或变更等工作,属于排污登记的应及时完成登记。
- (六)如项目审批或核准机关调整并导致环评审批权限发生变化时,你单位应另行向有审批权限的环保部门申请环评审批。

三、申请人如不服本受理决定,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 起六十日内到闵行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也可以自收到本审 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四、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,申请人应按规定办理其他审批手续后方能开工建设或运行。

上海市闵行区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4 月 14 日

抄送: 浦江镇人民政府、区生态环境局执法大队、区环境监测站、 上海环安环境管理有限公司